

區塊開發行政契約產業關聯罰則 (草案)

經濟部工業局
111.11.4

壹、未落實產業關聯方案罰則機制

一、未落實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機制：(行政契約第15條)

	9月29日對外說明	11月4日調整後
查核事項	依據開發商繳交之進度文件， 定期查核	從 簽約至併網之指定查核項目 及查核時間
執行進度延遲 之懲罰性違約金	發現未落實則通知改善	依據開發商對指定查核項目 提出之查核時間點 ， 發現未落實則通知改善 。
	1. 期限內完成改善者，不予計罰。 2. 超過改善期限，且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者，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： 3% x 履約保證金(10億元)	1. 超過指定查核項目日期，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：不罰。 2. 超過指定查核項目日期第4~6個月內完成改善：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。 3. 超過指定查核項目日期第7~9個月內完成改善：加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。 4. 依此類推，持續未完成則每3個月計罰一次，累加計罰至應併網日期為止。
不足數量 之懲罰性違約金	1. 依據最終生產數量，針對不足之部分(未落實數量)，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： 成本比重 x 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 x 履約保證金 x 3倍 2. 落實數量不足申設容量之30%者且情節嚴重者，針對不足之部分(未落實數量)，懲罰性違約金加重計罰：[成本比重 x 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 x 履約保證金 x 3倍] x 2倍	

貳、關鍵項目(25項)成本比重原則說明

- 一、本次區塊開發關鍵項目共計25項，各項目成本占總開發成本試算之比重表如下。
- (一) 各項目成本：參考2022年度潛力場址階段國內製造成本。
- (二) 總開發成本：參考2022年度躉購費率建造成本(500MW)。
- 二、因各風場開發成本不同，請**開發商**於**獲選結果公布後3個月內**，將25項成本占總開發成本之實際比重表**函送經濟部(工業局)**，經本部審定後，以做為後續未落實產業關聯方案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基準。
- 三、若開發商未提供25項成本占總開發成本之實際比重表，將以本部試算之比重表，**做為後續未落實產業關聯方案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基準**。

關鍵項目(本表僅供參考)	成本比重
水下基礎	0.26509
水下基礎安裝船工程服務	0.15731
葉片	0.06714
輸出海纜鋪設船工程服務	0.00478
塔架	0.02863
風力機安裝船工程服務	0.12126
功率轉換系統與不斷電系統	0.01404
輪轂鑄件及機艙底部鑄件	0.00614
葉片樹脂	0.01342

關鍵項目(本表僅供參考)	成本比重
變壓器	0.00842
機艙組裝	0.05701
陸上--陸上電纜線	0.00293
扣件	0.00273
陸上--變壓器	0.00255
運維作業船(CTV、SOV、多功能工作船)工程服務	0.04804
鼻錐罩與機艙罩	0.00372
配電盤	0.00224

關鍵項目(本表僅供參考)	成本比重
電纜線	0.00421
陸上--開關設備	0.00139
地工鑽探船工程服務	0.00300
陸上--配電盤	0.00046
環境調查船工程服務	0.00200
風力機下部結構與基礎之相關設計	0.00705
海上變電站之相關設計	0.01164
海纜鋪設之相關設計	0.00966

參、關鍵項目(25項)執行階段之指定查核項目及時間

一、為確保開發商可確實執行關鍵項目，本部指定之查核項目如下(綠框與藍框)：

(一) 設備與組裝製造(16項)：

1. 既設工廠

(1) 繳交指定查核項目之時間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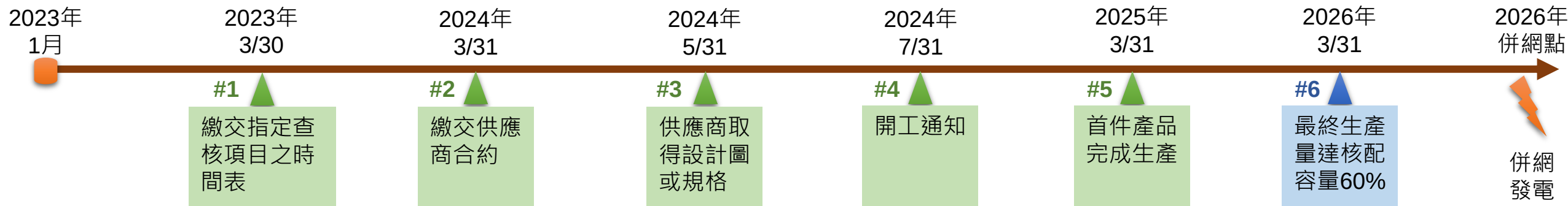
(2) 繳交供應商合約

(3) 供應商取得設計圖或規格

(4) 開工通知

(5) 首件產品完成生產

(6) 最終生產量達核配容量60%



註1：上開日期僅作為懲罰性違約計算之參考。

註2：綠框 為查核執行進度；藍框 為查核最終生產數量。

參、關鍵項目(25項)執行階段之指定查核項目及時間

2. 新設工廠或產線

(1) 繳交指定查核項目之時間表

(2) 取得建廠用地

(3) 繳交供應商合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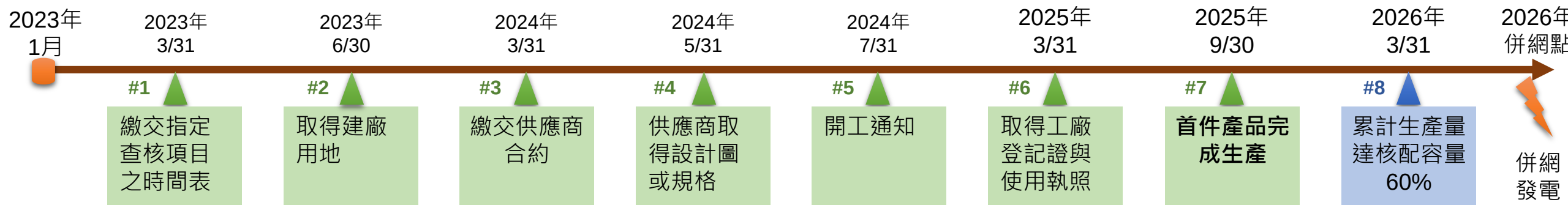
(4) 供應商取得設計圖或規格

(5) 開工通知

(6) 取得工廠登記證與使用執照

(7) 首件產品完成生產

(8) 最終生產量達核配容量6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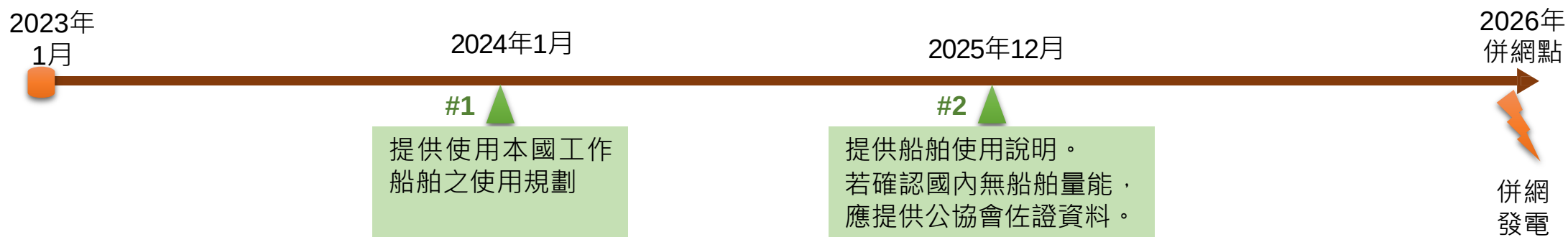


註1：上開日期僅作為懲罰性違約計算之參考。

註2：綠框 為查核執行進度；藍框 為查核最終生產數量。

參、關鍵項目(25項)執行階段之指定查核項目及時間

(二) 海事工程(6項)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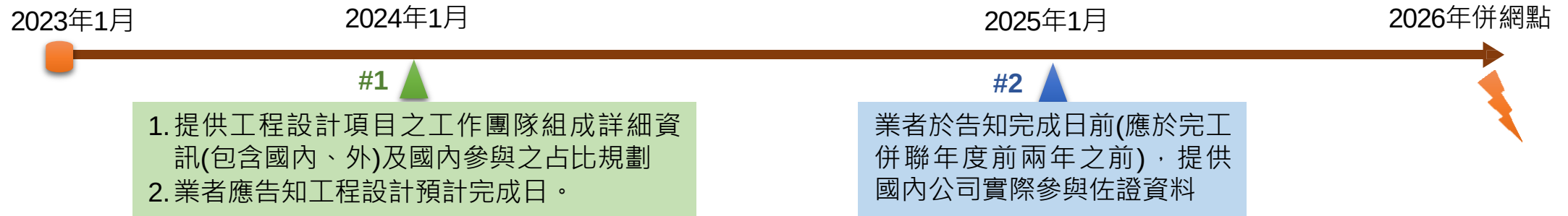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上開日期係以2026年併網點推算，請得標業者提供查核時間。

註2：綠框 為查核執行進度

1. 延遲查核點#1：簽訂行政契約後12個月內**提供**本國工作船舶之**使用規劃**，以及若國內無量能下之因應措施。
2. 延遲查核點#2：**提供**所有**船舶使用說明**(**應包含船舶名稱、工作項目、使用期程及船舶是否已完成預訂等細節**)，若確認國內無量能之船舶，而使用外國籍，應檢附該類船舶之**公協會佐證**國內無量能資料。

參、關鍵項目(25項)執行階段之指定查核項目及時間

(三) 工程設計(3項)：



註1：上開日期係以2026年併網點推算，請得標業者提供查核時間。

註2：綠框 為查核執行進度；藍框 為查核最終生產數量。

1. 延遲查核點#1：簽訂行政契約後12個月內提供工程設計項目之工作團隊組成詳細資訊(包含國內、外)及國內參與之占比規劃，並應告知工程設計項目預計完成日。
2. 不足數量查核點#2：於業者告知之完成日(應於完工併聯年度前兩年之前)，提供國內公司實際參與占比不低於50%之佐證資料。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^(1/6)

一、綠框項目：

- (一) 依開發商所提之時間點查核。
- (二) 第一次查核，未完成，則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：完成改善者不罰。
- (三) 第二次查核，仍未完成，就未完成事實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。
- (四) 依此類推，持續未完成則每3個月計罰一次，累加計罰至應併網日期止。
- (五) 懲罰性違約金試算說明，以水下基礎為例：
 - 應於2024年3月31日繳交供應商合約，經查核未繳交，則通知於3個月內(2024年6月30日前)完成改善。
 - 後經2024年7月1日第二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通知改善。
 - 再經2024年10月1日第三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次通知改善，依此類推。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^(2/6)

二、**綠框項目**，若經查核，均未完成，各項最高累計罰金試算，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

水下基礎	葉片	塔架	功率轉換系統 與不斷電系統	輪轂鑄件及機 艙底部鑄件	葉片樹脂	變壓器	機艙組裝
14.70	19.80	13.50	13.50	13.50	13.50	13.50	19.80
陸上--陸上電 纜線	扣件	陸上--變壓器	鼻錐罩與機艙 罩	配電盤	電纜線	陸上--開關設 備	陸上--配電盤
14.10	10.80	14.10	13.50	13.50	13.50	14.10	14.10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^(3/6)

三、藍框項目：

- (一) 依開發商所提應完成生產數量之時間點查核。
- (二) 第一次查核，未完成則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：完成改善者不罰。
- (三) 第二次查核，仍未完成，就未完成事實計罰0.3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。
- (四) 依此類推，持續未完成則每3個月計罰一次，累加計罰至應併網日期止。
- (五) 依據最終生產數量，未落實數量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：
成本比重 x 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 x 履約保證金 x 3倍
- (六) 若最終生產數量不足申設容量之30%者且情節嚴重者，懲罰性違約金加重計罰，
未落實數量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：
[成本比重x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x履約保證金 x 3倍] x 2倍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^(4/6)

(七) 最終生產數量執行進度延遲之懲罰性違約金試算說明，以水下基礎為例(假設併網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)：

1. 應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最終生產量達核配容量60%(假設20座)。
2. 執行進度查核之延遲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案例
 - 經查核未達成20座，通知於3個月內(2026年6月30日前)完成改善。
 - 後經2026年7月1日第二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達成生產20座則不罰，反之，仍未達成生產20座則計罰 0.3 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(應於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改善)。
 - 再經2026年10月1日第三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達成生產20座則不罰，反之，仍未達成生產20座則計罰 0.3 億元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通知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。
 - 若查核已達併網日期(假設為2026年12月31日)仍未達成生產20座，則依據最終生產數量，就未落實數量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(如下一頁)。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^(5/6)

(八) 最終生產數量情境案例之懲罰性違約金試算說明，以水下基礎為例：

1. 情境一：最終**完成11座**，**未落實9座**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成本比重 x 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 x 履約保證金 x 3倍

$$26.51\% \times (9/20) \times 10\text{億} \times 3\text{倍} = \underline{3.58} \text{ 億元}$$

2. 情境二：最終**完成生產9座**，**未落實11座**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(1) 因最終**完成生產數量低於申設容量之30%**，屬情節重大，
依 未落實數量之罰金**加計2倍**。

(2) [成本比重x(未落實數量/應落實數量)x履約保證金 x 3倍] x **2倍**

$$[26.51\% \times (11/20) \times 10\text{億} \times 3\text{倍}] \times 2\text{倍} = \underline{8.75} \text{ 億元}$$

3. 最終生產數量**執行進度延遲與未達成20座**之懲罰性違約金**合計**應繳交：

(1) 情境一：**0.3 + 0.3 + 3.58 = 4.18 億元**。

(2) 情境二：**0.3 + 0.3 + 8.75 = 9.35 億元**。

肆、設備與組裝製造業之指定查核項目延遲之罰則說明(6/6)

項目 \ 最終生產數量		完成15座 未落實座數：5座	完成11座 未落實座數：9座	完成9座 未落實座數：11座	完成0座 未落實座數：20座
執行進度延遲	6月30日前完成改善	不罰			
	9月30日前完成改善	3% x 10億元 = 0.3 億元 ①			
	12月30日前完成改善	3% x 10億元 = 0.3 億元 ②			
不足數量 之懲罰性違約金		(26.51% x 未落實座數/20 x 10億 x 3倍)		情節嚴重：最終生產數量低於申設容量之30% (26.51% x 未落實座數/20 x 10億 x 3倍) x 2倍	
		1.99 億元 ③	3.58 億元 ④	8.75 億元 ⑤	15.91 億元 ⑥
執行進度延遲與未達成20座 之懲罰性違約金總計		2.59 億元 ①+②+③	4.18 億元 ①+②+④	9.35 億元 ①+②+⑤	16.51 億元 ①+②+⑥

伍、海事工程服務業之指定查核項目罰則說明^(1/2)

一、海事工程服務辦理原則

- (一) 有關環境調查、地工鑽探、水下基礎安裝、海纜鋪設、風力機安裝及運維作業6項工作船舶，皆須以本國量能優先辦理。
- (二) 確認國內無量能後，可依政府規定引進外籍船舶。

二、綠框項目 延遲查核點違約罰則建議

- (一) 超過指定查核日期，於3個月內完成補交者不罰。
- (二) 後每3個月再查核一次，仍未繳交查核點文件者，每次查核未交者以0.3億元(3% x 履保金)計罰。

伍、海事工程服務業之指定查核項目罰則說明^(2/2)

三、假設併網日期為**2026年12月31日**，以水下基礎安裝船服務為例，應繳交文件經查核，均未完成，兩項查核點最高累計罰金：**4.2億元**。

綠框項目 延遲查核點違約試算說明

- (一) 應於2024年1月1日繳交本國水下基礎安裝船之使用規劃，經查核未繳交，則通知於3個月內 (2024年3月31日前)完成改善。
- (二) 後經2024年4月1日第二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 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通知改善。
- (三) 再經2024年7月1日第三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 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次通知改善，依此類推。

陸、工程設計服務業之指定查核項目罰則說明(1/3)

一、工程設計服務辦理原則

- (一) 項目：應包含風力機下部結構與基礎、海上變電站、海纜鋪設等3項設計。
- (二) 執行占比：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合作參與占比總計應不低於50%，該參與方式(如參與人時、價金、工作數量等)由業者自行決定。

二、違約罰則建議

- (一) 綠框項目 延遲查核點：超過指定查核日期，於3個月內完成補交者不罰；後每3個月再查核一次，仍未繳交查核點文件者，每次查核未交者以0.3億元(3% x 履保金)計罰。
- (二) 藍框項目 不足比例查核點：經查核國內工程顧問公司實際參與占比低於50%者，以未達50%部分按比例計罰，為情節嚴重者，加重計罰：
 - 1. $25\% \leq \text{實際參與占比} < 50\%$ 者，計罰0.9億元一次。
【(未達50%之比例)/(應落實比例)】x【三倍(3% x 履保金)】
 - 2. $0\% \leq \text{實際參與占比} < 25\%$ 者，計罰1.8億元一次。
{ 二倍 【(未達50%之比例)/(應落實比例)】 x 【三倍(3% x 履保金)】 }

陸、工程設計服務業之指定查核項目罰則說明(2/3)

三、假設併網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，以風力機下部結構與基礎之相關設計為例，應繳交文件若經查核，均未繳交，則延遲查核點最高累計罰金：3.3億元。

綠框項目 延遲查核點違約試算說明

- (一) 應於2024年1月1日繳交【工作團隊組成詳細資訊(包含國內、外)及國內參與之占比規劃】，經查核未繳交，則通知於3個月內 (2024年3月31日前)完成改善。
- (二) 後經2024年4月1日第二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 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通知改善。
- (三) 再經2024年7月1日第三次查核，若完成改善則不罰，反之則計罰0.3億元 (3% x 履約保證金)，並再次通知改善，依此類推。

陸、工程設計服務業之指定查核項目罰則說明(3/3)

四、工程設計延遲查核點(綠框項目)與最終國內參與占比(藍框項目)低於50%之違約金試算(以風力機下部結構與基礎之相關設計為例)

(一) 情境一：延遲查核點1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底併網前均未交，且最終國內參與占比為40%。

$$\underline{0.3} \times 11\text{次} + (50\%-40\%)/(50\%) \times (\underline{0.9}) = 3.48 \text{ 億元}。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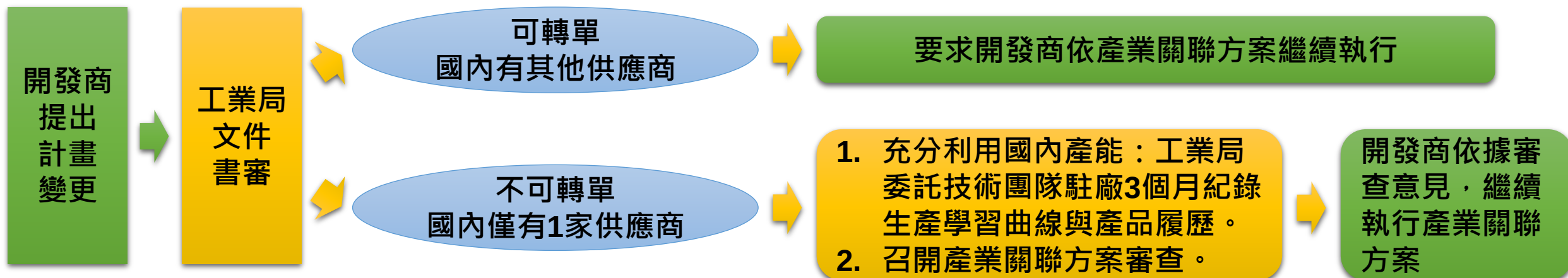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情境二：延遲查核點1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底併網前均未交，且最終國內參與占比為20%。

$$\underline{0.3} \times 11\text{次} + (50\%-20\%)/(50\%) \times (\underline{1.8}) = 4.38 \text{ 億元}。$$

柒、未繳納罰金及情節嚴重處理原則

一、設備製造

- (一) 如開發商未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，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(行政契約第11條第2項)，當履約保證金扣減至零時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(行政契約第16條第2項)。
- (二) 區塊開發階段之無產製證明情形：
 - 1. 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方案執行過程中，依照開發商提出之計畫進行查核與督促，開發商與供應商可積極落實，不存在無產製之情事。
 - 2. 除天災地變之不可抗力之情事，造成無法產製之事實，始有無產製證明之適用。
- (三) 針對本階段2026~2027年併網風場，若發生在地化供應量不足之事實，開發商得申請不可歸責審查，其審查流程如下：



柒、未繳納罰金及情節嚴重處理原則

二、海事工程

- (一) 主要原則：應使用本國籍船舶。
- (二) 若無本國籍船舶：得使用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合資設立公司之船舶；國內公司就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應大於二分之一，且合資公司就該船舶持份亦應大於二分之一。
- (三) 針對本階段2026~2027年併網風場，若發生國內無相關船舶，須採用外籍船舶之事實，開發商得申請不可歸責審查，其審查流程如下：
 - 1. 須檢附國內海事工程公協會確認國內無相關船舶量能證明。
 - 2. 並依交通部航港局「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柒、未繳納罰金及情節嚴重處理原則

三、工程設計

- (一) 未繳納違約金：如開發商未繳納懲罰性違約金，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(行政契約第11條第2項)，當履約保證金扣減至零時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(行政契約第16條第2項)。
- (二) 工程技術屬服務性質，並依開發商所提計畫進行查核，尚無以國內無服務量能之情事，當設計合約結束後，已無改善之可能，故不足比例查核點以單次性處罰為原則。

簡報完畢